

**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公司**  
**电梯责任保险附加交叉责任条款（2016版）**

在投保《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公司电梯责任保险条款（2016版）》（以下简称“主险”）的基础上，投保人可以投保以下各附加险。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主险合同与本附加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附加交叉责任条款**

兹经合同双方同意，在本保险单中的每个被保险人将被视为各自独立的单位，“被保险人”一词应视为以同样方式适用于每一方，如同保险人对上述每一方签发了独立的保险单，保险人同意放弃可能拥有或获得的针对上述任何一方的由于在保险期间内进行的索赔而产生的代位追偿或诉讼权利。

但是保险人的累计责任不得超过明细表中列明的限额。